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
(110-111 年)

申請作業須知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目 錄

壹、辦理目的.....	1
貳、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	2
參、申請資格.....	3
肆、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3
伍、補助方式.....	4
陸、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5
柒、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6
捌、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14
玖、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16
拾、計畫執行與管理	20
附件 1：工作項目相關注意事項	附 1-1
附件 2：計畫申請表	附 2-1
附件 3：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附 3-1
附件 4：計畫基本資料表	附 4-1
附件 5：工作計畫書	附 5-1
附件 5-1：基礎型工作計畫書	附 5-1
附件 5-2：競爭型工作計畫書	附 5-10
附件 5-3：指定型工作計畫書	附 5-17
附件 6：評選作業須知	附 6-1
附件 7：經費收支報告表、支出憑證明細表、計畫人員人事 費及業務費用支領情形表	附 7-1
附件 7-1：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 7-1

附件 7-2：支出憑證明細表	附 7-2
附件 7-3：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用支領情形表	附 7-3
附件 8：結算驗收證明書	附 8-1
附件 9：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附 9-1
附件 10：諮詢紀錄簿	附 10-1

壹、辦理目的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0-111 年）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作業要點」訂定。

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積極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築底固本、拔尖創新等策略之鼓勵與誘導，加速鐵、公路運輸系統間之整合，滿足通勤、旅遊不同需求。有鑒於各地方公共運輸之差異化與發展特性不盡相同，又環境變遷過於快速（如運輸工具多元化、整合性業務的快速擴展、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透過跨領域產、官、學、研的溝通合作，實為提昇與再造公共運輸量能的重要關鍵，俾能促進在地化、長期化、特色化之公共運輸發展。

綜上，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本部於 104 年起配合匡列經費，責成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區域中心計畫自 104 年 10 月起執行迄 109 年 10 月底屆滿，在 5 年之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要工作項目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賡續前期計畫之辦理成果，並配合本部公路總局 110-113 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深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合作，除共同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以擴大本期計畫之實施範圍及成效。

貳、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

前期計畫透過辦理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協助地方政府構建基礎規劃能力，提升地方政府能量，協助本部穩健推動公共運輸政策。藉由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公共運輸輔導提案及案例研析，強化地方（以非六都縣市為主）推動公共運輸之預算與能量，同時提升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載客數及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率部分，區域中心對於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本期計畫為朝向推動區域治理與在地深耕，擴大成果推廣應用及對區域發展的長期擘劃引導精進與升級，連結國家重大政策，透過公運計畫預算及道安經費，穩健推動公共運輸發展，同時納入地方道安改善專案的輔導協助。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主要在強化區域中心角色與定位、加強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延續並優化躍升過往區域中心功能，並以「區域性（跨縣市）」、「連結政策」及「跨域整合」為執行重點，俾利符合本期計畫之精神及目標，以下就角色與定位、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及計畫工作項目進行分項說明：

一、角色與定位：本期計畫除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有效發揮區域中心作為中央與地方間溝通橋梁之重要關鍵角色，俾輔導區域內產業升級、服務創新、制度建構與落實等。

二、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一）諮議委員會：前期計畫為「指導委員會」，本期計畫提升功能並調整名稱為「諮議委員會」，其功能說明如下：

1. 於評選會議後，聽取各區域中心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指導意見。
2. 於每年年底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及跨部會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二) 工作小組：本期計畫將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相關會議之意見與建議，透過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進行任務推動及追蹤，亦可與地方政府的互動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三、基礎型計畫：為達到「能力構建」、「區域治理」、「在地深耕」、「跨域整合」、「成果行銷」及「政策支援」等六項功能定位，本期計畫延續前期各工作項目並進行優化。

四、競爭型計畫：此為本期計畫新增項目，須研提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之整合型計畫，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五、指定型計畫：此為本期計畫新增項目，擇二區域中心試辦執行道安相關工作項目，包含進行道安專業之能力建構、繪製易肇事路口之碰撞構圖、研議路廊改善規劃設計，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向中央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計畫。

參、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依中華民國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肆、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來源

配合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期程，本期計畫期程係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底，補助經費來源分別為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伍、補助方式

- 一、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係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指定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係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項下支應。
- 二、基礎型計畫部分，係獲選之各區域中心均須辦理之計畫，每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下同）64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280萬元）。
- 三、競爭型計畫部分，係由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後，方可辦理之計畫，每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各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萬元）。
- 四、指定型計畫部分，係經擇定區域中心辦理之計畫。本期計畫擇定之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每年以補助新臺幣200萬元為上限（二年為一期，總計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每期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
- 五、考量各區域地理特性不同且縣市政府對於人才培訓的課程需求不同，因此各校申請時，應依表1提出申請，每一區域由一學校提出申請，並負責該區域涵括縣市之區域中心，如與其他大學院校、大學院校之機構或學者專家合作，可與團體或個人簽署合作意向書方式處理，惟契約相關行政庶務仍由代表學校辦理。

表 1 各區域之分區範圍對照表

區域	區域涵括之縣市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
桃竹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高屏澎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	花蓮縣、臺東縣

陸、計畫架構及區域中心定位

- 一、中央、學界與地方合作推動區域運輸發展。主要係扮演能力建構及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之角色，以及接受地方政府諮詢的功能。
- 二、以公路公共運輸為主，跨域整合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計畫等，以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 三、道路安全部分，協助本部推動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相關道安改善計畫，輔導縣市分析事故特性，並整合工程、教育、執法等研提改善對策。
- 四、區域中心亦隱含輔導育成之概念，同時強調學術與實務應用連結之重要性。

計畫架構及功能定位如圖1。



圖1 區域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架構及功能定位示意圖

柒、區域中心工作項目

本期計畫包括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等 3 類型計畫，各類型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相關注意事項詳參附件 1）包括：

一、基礎型計畫

（一）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區域中心須依據區域特色（議題）或配合之案例規劃整體課程及說明規劃理念。

1. 線上課程、實體課程及主題式工作坊內容以公共運輸為主，得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在地之區域特色或發展課題，惟不得與計畫其他工作項目內容重複。
2. 每年度至少須製作 2 場次（每場 2 小時）線上課程內容，不得以側拍實體課程及工作坊方式製作，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上線，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上線。
3. 每年度辦理 2 場次（每場 2 小時）以上之實體課程，邀請地方政府、公路總局監理所（站）、相關產業單位參與訓練，且每場次之政府機關在職人員至少 5 人以上，其中地方政府至少 2 位在職人員參加（可包括地方成立公運計畫專案辦公室人員），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
4. 各項課程應進行課後測驗，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時數認證，併同申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5.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完成測驗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線上課程須提供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檢視課程後臺數據之權限，或提出其他本部運輸研究所可接受的查核方式。

6. 每年需辦理至少 2 場主題式工作坊，邀請中央、地方及產業界代表參與，以區域發展公共運輸相關特色主題為主，關注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後再執行，第 1 場次需於期中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第 2 場次需於期末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開設。
7. 每年度針對本部公路總局人員設計並開設公共運輸業務系列課程至少 20 小時（每場 2 小時或 3 小時），本部公路總局人員測驗合格後發予參訓學員證書。

（二）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

1. 地方政府向區域中心提出諮詢需求，由區域中心轉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後再執行，區域中心每年以提供 20 次（或 30 小時）諮詢服務為上限，內容應以公共運輸為主或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及道路安全等，其中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交通正（副）首長諮詢，至少 10 次（或 15 小時）；計畫（協同）主持人提供地方政府科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諮詢，至少 5 次（或 7.5 小時）；其他區域中心人員（含專案經理）提供地方政府科長或承辦人（含）以下人員諮詢，以 5 次（或 7.5 小時）為上限。
2. 配合本部公路總局就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公運計畫補助之要求，請區域中心協助提供地方政府提案諮詢服務；另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或汽車客運業者如提出諮詢需求，區域中心可提供諮詢服務，列入其他績效，均毋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核。

(三)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各區域中心得視區域發展及連結國家重大政策需要，每年至少需研提 2 案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提案主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核定後，實際撰寫提案計畫書，包含內容規劃、方案擬訂、經費概估及效益評估等，輔導地方政府向本部公路總局提案，且須持續追蹤提案進度及提案後續執行進度。

(四)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與實作

1. 指定主題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於工作計畫書中依指定課題提出二年度輔導區域涵括範圍內地方政府（跨縣市或跨鄉鎮）之公共運輸案例執行構想，簽約後再與地方政府協商討論後確認示範縣市（鄉鎮）。指定主題說明如下：

(1) 「偏鄉公共運輸營運模式檢討及創新作為」

- i. 回顧區域中心 109 年計畫之「公共運輸優先強化區」定義，並以此定義盤點區域涵蓋範圍內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之鄉鎮區。
- ii. 檢討目前區域涵括範圍內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之執行狀況，並檢視國內外成功（或失敗）執行經驗，以進行未來可具體改善之項目及執行建議。
- iii. 歸納區域涵蓋範圍內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營運模式、類型及適用條件。
- iv. 對照前述我國 DRTS（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歸納結果，研議是否有其他創新服務之偏鄉（或離島）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模式，可提出國、內外最新做法或科技應用服務等。

- v. 針對市區客運之偏鄉地區，縣市政府規劃特殊服務方式及規範事項，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本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之 2、第 44 條之 3、第 44 條之 4 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 4 條條文)之執行狀況與檢討。
 - vi. 與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及相關地方政府研議並執行至少 1 個偏遠（或離島）鄉鎮示範計畫，其中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持續追蹤其成效，並對未來營運及示範成果推廣研提建議。
- (2) 「轉運站設置成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
- i. 盤點區域涵蓋範圍內各縣市之轉運站〔包含政府或業者規劃中、建置中及已完成（營運中）之區域型及地區型轉運站〕。
 - ii. 就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分析營運狀況，包含客運路線數、客運班次及與其他運具（例如鐵路）共構情形等。
 - iii. 就政府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調查及分析旅客使用滿意度，並分析是否符合當地地方政府原先規劃之預期效益。
 - iv. 就上述分析結果，提出區域涵蓋範圍內縣市規劃中、建置中及已完成（營運中）之轉運站未來執行策略或建議，以及就設置城際或區域型轉運站提出策略與建議。
2. 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各校應研提 1 項自訂主題，需說明工作項目及 KPI，並以每年 90 萬元經費規模規劃，實作案例以所轄區域涵括範圍為限，內容須連結 109 年「公共運輸跨域發展策略論壇」之各區域公共運輸發展推動方向，該案例成果須提出推廣應用之作法，且非屬基礎研究性質（辦理期程為二年期，須明定各年期階段性量化 KPI）。

3. 就指定及自提主題公共運輸案例，每年針對案例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五) 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

1. 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 (1) 於第 1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辦理完成。
- (2) 需回顧及追蹤近五年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各地方政府參與區域治理平臺會議紀錄、討論課題及運作狀況。
- (3) 將區域治理平臺資料彙整結果，與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結果（詳參第六項工作項目）統整，並拜會區域涵蓋範圍內地方政府交通首長討論，再籌辦區域交通首長論壇。
- (4) 由中央及區域內地方交通首長擔任與談人，並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代表參與，關注區域公共運輸發展課題，進行跨域整合創新作為、修法及制度設計之意見交流，並於會後持續追蹤及輔導論壇結論事項之推動。

2. 六大區域中心聯合成果發表會

於第 2 年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將計畫成果，以成果發表會形式一併發表（費用由各區域中心於補助款中支應），區域中心須事先提報籌辦計畫書，經工作小組討論定案，並於本部運輸研究所簽報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進行區域公共運輸大數據分析，並於期中報告呈現初步分析報告。
 - (1)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之高、臺鐵、捷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等運具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 (2) 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前三年之營運狀況。
2. 各區域涵蓋範圍內「台灣好行」路線及「台灣觀巴」之分析及檢討。

3. 於區域交通首長論壇提出各區域涵蓋縣市之城際及都市運輸問題及短、中、長期改善方向及策略。
 4. 上述成果需於每年提出區域發展趨勢報告（含電子書），並於期末成果報告繳交前一個月完成提送。
- (七) 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依據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二、競爭型計畫

- (一) 鼓勵跨部會及跨區域資源與計畫整合，並從區域治理、跨域及跨部會整合觀點研提計畫內容，以符合區域永續發展需要。
- (二) 須研提兩年期計畫，內容以公共運輸連結國家重大政策（例如環島高快速鐵公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地方創生等計畫），強化公共運輸服務網路的完整性、落實人本交通政策。
- (三) 工作項目需包含以下內容：
 1. 第一年工作項目
 - (1) 回顧國家重大政策，以及在當地實施之計畫及案例，說明研議之競爭型計畫及示範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之關聯性。
 - (2) 研擬融合其他部會資源與計畫（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精神之運輸計畫，如符合當地觀光發展之運輸及永續經營模式。
 - (3) 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辦理至少 2 場座談會。
 - (4) 蒐集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意見，並進行必要訪談。

(5)彙整上開成果，研提第二年示範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場域規劃、盤點可用資源（包括民間資源）及實施方式及實施期間等。

2. 第二年工作項目

(1)示範期至少 3 個月，並檢討示範成果，包括盤點相關部會計畫等可用資源、導入示範計畫之情形與現有公共運輸機制之競合，以及現有資源之利用程度等。

(2)依據示範成果，再檢討修正法規之必要性，包括民間資源整合之規範、針對基本民行保障、確保永續經營，及其他可能之修正方向、後續營運及可推廣模式之建議等。

3. 每年針對競爭型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四)「競爭型計畫」（2年期，每年增加補助經費300萬元），參與評選時需提報各年度工作項目、質化及量化 KPI、預期成果及後續應用之規劃，本部運輸研究所得視第一年度辦理情形撥付第二年度經費，如辦理情形有重大缺失或成果不符合預期，則第二年度將不予補助。

三、指定型計畫

(一) 開設道路交通安全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 每年度至少需辦理 8 小時實體課程，每場次辦理地點以至受輔導縣市授課為原則，授課內容、日期、時間及地點應與受輔導縣市協調。

2. 為增進學界對道安改善實務作業之了解，執行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應與其他大學院校之運輸相關系所合作，由指定型計畫之道安專案經理，每年度至少開設 1 場 2 小時碰撞構圖相關課程。

3. 課程內容為資料分析，須結合道安觀測指標、道安資訊平台及碰撞構圖等技術，提升縣市政府道安資料分析及落實應用之能力。

4. 為配合本部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提案時程，相關課程應於每年 8 月底前開設完成。
5. 各項課程均須統計上課人數、完成測驗人數及進行滿意度調查，做為期中、期末成果考核之參考。
6. 辦理指定型計畫之區域中心，須至少派 1 位中心指定型計畫之道安專案經理，代表中心參與本部運輸研究所「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相關教育訓練。

(二)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

1. 以道安觀測指標所篩選之縣市路口/路廊為基礎，協助縣市、公總及鄉鎮進一步分析事故特性，包含道路環境、路側使用狀況。
2. 雲嘉南區域中心每年度應蒐集雲林縣前 20 大易肇事路口（以前 1 年度事故資料為基礎）之事故現場圖，繪製該年度之碰撞構圖；東部區域部分，每年度則分別以臺東縣及花蓮縣各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為原則蒐集事故現場圖及繪製碰撞構圖。
3. 運用「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進行路口/路廊改善規劃設計，產出預估工程項目、設計圖說及概估經費。
4. 依據工程設計成果，一併研提教育、宣導、執法及監理等相關改善作法（含執行方案內容、分工執行單位、期程及經費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向中央相關機關如營建署、公路總局或道安會等單位，依相關規定提出補助申請計畫。
5. 依據改善方案之特性，研提事前、事後績效評估計畫，包含設定績效指標、規劃評估方法、調查方法等，並撰擬計畫書協助申請經費補助。
6. 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三) 參加地方政府道安會報會議，並提供道安會報各小組（包含交通相關局處、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教育局處等）、本部及所屬機關（含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工程處、工務段）專案諮詢。

1. 每年度至少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會報 2 場次，於會議中就該縣市道安水準分析及相關改善計畫提案進行報告，並就上揭報告事項配合接受專案諮詢。
2. 配合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座談會。

(四) 每年針對指定型計畫重要成果，製作可供展示之海報、影片電子檔及個別成果報告書。

以上工作項目，各校於工作計畫書中均需分項提出預定投入人力配置規劃及甘特圖，俾利本部運輸研究所掌握計畫執行品質及期程。

捌、申請、審查與評選作業

一、計畫之申請

(一) 申請資料包含：

1. 計畫申請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2）
2.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3）
3. 計畫基本資料表 1 式 3 份。（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4）
4. 工作計畫書
 - (1) 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1）
 - (2) 競爭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2）
 - (3) 指定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1 式 20 份（計畫內容及格式詳見附件 5-3）
5. 學校出具公文，確認由該系、所代表學校申請，避免一校多系申請。

(二) 各校請備齊上述資料暨電子檔一併送件，收件截止時間為
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

1. 收件地點：105004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收（並請註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申請）。
2. 申請聯絡電話：(02) 2349-6845 區域中心專案辦公室。
3. 傳真號碼：(02) 2545-0431。

(三) 申請件數限制：

各校所研提工作計畫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 1 件，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 1 件之限制。

二、申請資料之審查

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負責審查各校之申請資料文件，若審查無誤，則進行下列第三項之評選作業。若需補件，補件僅限 1 次，且需於收到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 3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則逕予退件。

三、工作計畫書之評選作業（內容詳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

(一) 工作計畫書評選：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二) 工作計畫書評選之重點項目

1. 基礎型計畫

- (1) 區域中心願景、架構及區域現況分析。
-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 參與人力規劃。
- (4) 質化及量化 KPI。
-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2. 競爭型計畫

- (1)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2) 參與人力規劃。
- (3) 質化及量化 KPI。
- (4)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3. 指定型計畫

- (1) 區域中心執行道安業務能量。
- (2) 工作項目規劃及執行構想。
- (3) 參與人力規劃。
- (4) 質化及量化 KPI。
- (5)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玖、計畫簽約與補助經費項目

- 一、各校之申請工作計畫書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後，由本部運輸研究所與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簽約作業，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逕將契約書副本函送本部公路總局並副知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指定型計畫部分，則本部運輸研究所另將該擇定區域之契約書副本函送本部。
- 二、計畫係二年為一期全程審查，審查後一次核定補助款，惟「協助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研提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部分，需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提出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之需求，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指定區域中心辦理，且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如該年度未提出需求，則本項目不執行。

三、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於接獲本部運輸研究所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無法依限辦理者，須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後始得展延（以1次為限，最長15個工作天）；契約雙方若非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而未依限簽約，本部運輸研究所得撤銷獲選資格。

四、補助經費之項目

（一）資本門：本期計畫不予補助。

（二）經常門，每年工作項目及每年補助經費如下：

1. 基礎型計畫

- (1) 開設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其中線上課程 2 場次以補助 40 萬元為限、實體課程 2 場次以補助 5 萬元為限、主題式工作坊 2 場次以補助 5 萬元為限、設計及開設公路總局人員公共運輸課程以補助 20 萬元為限。
- (2) 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共 20 次（或 30 小時），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 (3) 輔導地方政府研提前瞻性公共運輸提案 2 案（須於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地方監理所及地方政府確認，每案以補助 30 萬元為限）。
- (4) 公共運輸案例研析 2 項（指定主題以補助 270 萬元為限，包含第 2 年辦理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自提主題以 90 萬元為限）。
- (5) 研析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 1 項，以補助 80 萬元為限，包含第 1 年辦理區域交通首長論壇相關費用。
- (6) 應本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要求研提在 10 萬元額度內之公共運輸發展策略或配合本部政策宣導 6 案（該成果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核可，每案以補助 10 萬元為限）。

2. 競爭型計畫 1 項（係各區域中心自行提出，並經評選獲核定辦理之計畫，以補助 300 萬元為限）。
3. 指定型計畫
 - (1) 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實體課程 8 小時，以補助 20 萬元為限。
 - (2) 與國內運輸相關系所合作開設碰撞構圖相關課程，以補助 8 萬元為限。
 - (3) 輔導地方政府分析易肇事路口/路廊事故特性，就至少 4 處輔導提案，每處以補助 30 萬元為限。
 - (4) 雲嘉南區域中心協助繪設雲林縣前 20 大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東部區域中心協助繪製臺東縣及花蓮縣兩縣市之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加總為 20 處)，每處路口 2.5 萬元，以補助 50 萬元為限。
 - (5) 出席受輔導縣市之道安會報會議 2 場次，報告縣市道安水準分析及相關改善計畫提案，每場次以 1 萬元為限。
4. 前述所有補助款依據契約訂定之條件撥款，並於各年度最後一次請款時，視各工作項目達成場次、次數或案數狀況撥付款項。

五、本期計畫不得分包，且經費應專帳管理。

六、補助經費之執行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原始憑證彙集成冊檢還，送本部運輸研究所檢核。惟公立學校已納入校務基金，或私立學校提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經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定補助並經同意免檢還原始憑證之證明者，則本期計畫請比照上開二部會內控機制辦理，相關原始憑證可免予檢還。

七、計畫經費，校方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管理，並應依主計法規、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計法規、政府採購法及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繳交工作報告或其他報告書時，經費支用內容請合併列計填報。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保留，依政府預算法、本部及本部公路總局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年度補助款未支用結餘，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10個工作天內繳還。

九、核定計畫之各期款項如屬年度預算第1期撥款，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可申請撥付。

十、各期款項撥付說明如下：

(一) 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因補助經費係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項下支應，俟本部公路總局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各期履約條件向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各期經費申請，並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將經費逕撥予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二) 指定型計畫：因補助經費係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項下支應，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完成各期履約條件後應函送相關單據至本部運輸研究所，俟本部將款項撥入本部運輸研究所帳戶後，再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撥付予雲嘉南及東部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最末期請款，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經費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7-1）、支出憑證明細表（如附件 7-2）、計畫人員人事費及業務費支領情形表（如附件 7-3）。

(二) 驗收結算證明書（如附件 8）。

拾、計畫執行與管理

- 一、團隊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計畫主持人為本期計畫總協調人（或主任），應全盤掌握各類型計畫之執行狀況，各類型計畫應有1位協同主持人擔任負責人，且不得為同一人，負責各類型計畫之管控及督導，惟計畫主持人可兼任其中一類型計畫之負責人，各類型計畫團隊組成成員專業領域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基礎型計畫部分，以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為主，可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競爭型計畫部分，除交通運輸及公共運輸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外，視所提計畫連結之專業領域，須納入軌道、智慧交通、觀光旅遊或地方創生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三）指定型計畫部分，須納入道路安全、具交通工程技師證照、交通工程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基礎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應含專任研究人員1名（職級須為助理研究員級以上），以及碩士級專任專案經理1名（職級須為研究助理級以上，須列職務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案經理），專案經理須依據契約規定掌控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指定型計畫應含至少1名協同主持人負責道安課題之管控及督導，以及1名道安專案經理，依據契約規定掌控指定型計畫執行進度、重要事項聯繫及相關文件資料提供，道安專案經理須具備交通工程技師證照；各類型計畫除需符合上述配置之人力要求外，可自行依據需求編列其他職級專任研究人員。
- 三、上述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專任研究人員之薪資費用，應分別於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計畫之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9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其餘兼任人員（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工讀生等）費用可以業務費支應，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以上）。

- 四、計畫執行時，提供地方政府諮詢之服務部分，均應詳實填寫諮詢紀錄簿（如附件10）。
- 五、補助經費支付薪資之專任人員，均應依各校之差勤作業規定，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六、各項報告或資料繳交期限說明如表2（得視個案狀況，調整繳交頻率），每月月報（工作報告及諮詢紀錄簿）繳交期限以每月25日為期限，如區域中心於當年度累計2次逾期繳交，得要求該中心調整為每2週提報半月報。

表 2 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表

報告名稱	每月工作報告及諮詢紀錄簿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
繳交期限	每月25日前提送	每年6月底	每年11月底

- 七、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就本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相關規定、指定型計畫須就本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規定、本須知及契約之各項要求應予配合。
- 八、計畫執行期間，本部運輸研究所得進行相關之審查作業，以確保計畫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若年度審查不通過者，應依審查結果限期改善、核減次年度補助經費或終止契約。
- 九、全程計畫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依實際業務執行所需，調整計畫經費來源與分配，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本部公路總局或本部運輸研究所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十、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執行計畫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停止撥付次期款，並追回補助款：
- （一）經費挪移他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 （三）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
 -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情事。

十一、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違反第十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運輸研究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限制其於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部區域中心計畫之補助。

十二、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於政府審監單位查核後，經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得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計畫指導與管考機制：

(一) 由本部組成諮議委員會，並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擔任執行秘書，相關部會及本部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諮議委員會功能說明如下：

1. 於評選會議後，聽取各區域中心工作計畫書並提供指導意見。
2. 於每年年底召開諮議委員會議，聽取各區域中心「區域公共運輸年度發展趨勢與政策方針」成果報告並提供指導意見。
3. 視區域中心執行成果，不定期至各區域中心實地訪視。
4. 視需要召開會議提供跨單位或跨領域及跨部會整合之相關指導或建議。

(二) 評選、期中、期末報告審查部分，說明如下：

1. 評選會議：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評選會議，邀請諮議委員會部分成員，以及相關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評選出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
2. 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由本部運輸研究所召開審查會議，除邀請評選委員外，並邀請區域涵括範圍內之各縣市政府交通等權責單位正（副）首長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審查。

(三) 本部運輸研究所組成工作小組，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參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管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另諮詢服務、工作坊、區域交通首長論壇及成果發表會等意見與建議，亦透過工作會議列管後續應用及追蹤處理。

十四、本部運輸研究所得不定期實地訪查，以及向區域中心各工作項目之相關單位（如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發放滿意度調查表，以綜合考核區域中心運作狀況。

十五、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應配合本部運輸研究所要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做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六、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期計畫各區域中心之獲選學校如於執行過程中退出，屬重大變更，須經本部運輸研究所同意，如本部運輸研究所不同意變更，則計畫得予中止。

拾壹、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及補充公告。